

臺中市政府第 52 次市政會議—101 年第 2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警務正陳春安、組員劉美鳳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一、今天是召開我們今年第 52 次市政會議，同時也是治安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今天有 1 件特別的事情，就是我們要頒獎給 1 位同仁，很少有說在內部進行異動，我們還會進行頒獎，而且這個獎是我主動表示要對這位同仁的肯定，雖然今天刁局長代表我前去參加行政院在新閣成立後所召開的第 1 次治安會報，不能參加今天的會議，但是我有請他準備紀念品，我今天要對現任及即將離任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劉大隊長克昌兄，表達我的敬意和謝意，至少在我當市長以來的 10 年任內，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一級主管調任，在相關會議裡進行感激不是沒有的事，但他不是市府的一級主管，而是警察局的一級主管。

二、這一年市縣市合併的關鍵期，他非常認真，就我深入的了解、側面的探查，劉大隊長為人正直、積極、認真、廉潔，對工作的要求跟對自己的要求，是相同的，希望同仁跟黑道劃清界線，在工作上極力的要滿足民眾的期許。去年一年當中，他只請了 2 天假，然後全力工作，整天都待在辦公室，晚上也常常睡在辦公室，幾乎都沒有外面的應酬，應酬不是壞事，但是可能帶來麻煩，他以身作則，我不是要求每位首長都要這樣做，但是我對於他的努力且居然達成成效，我非常感激也感動。

三、在他任內，五都或是六都也好，臺中市的治安永遠是最好

的，13個月以來都是第1名，全臺的評比，總是維持在第7名，如果你把澎湖、金門、連江拿掉，大概我們永遠是前5或前4名，花蓮、臺東拿掉，我們永遠是前3名，這樣的治安成績，老實說是大家的努力。但是你看看臺中市過去1年以來，所有的重大刑案，幾乎沒有破不了的，而且都是迅速破案，事在人為，做1個市長或是代表市民，或者我相信刁局長都不會同意劉大隊長在做了1年就離開現職，但他不是離開我們這個團隊，主要還是家庭因素，他的工作讓他幾乎沒有私人的時間，而對於家裡的長輩總是難免有不能盡心之處，所以他一再表達，希望給他一點時間善盡孝道，刁局長進行溝通、慰留許久，不得已還是同意他調任，所以對於認真又盡心的同仁，我真的很感謝。

四、在短短的1年之內，臺中市民對居家附近的治安的滿意度從74%變成近85%，成長10%，讓我因此對警局的同仁、大隊長、刑警大隊全體的同仁，及對新任的大隊長都充滿了期許，請各位都要維持這個好成績，我剛才在把紀念品頒贈給劉大隊長表示肯定的時候，我小聲跟他講，休息一下就好了，不要休太久喔，這是我真誠的心情，我們謝謝大隊長，也謝謝警局所有的同仁。

五、另外今天所頒獎的不管是民眾還是警察同仁，都有很了不起的事蹟，有人看到偷竊案，不但記下車號打電話給警察，還一路尾隨竊嫌，繼續通報警察，導致破案；有人看到縱火案，立刻報警，縱火的人還回頭嗆聲，他還是堅持他的原則幫忙我們改善臺中的治安，解決了縱火的問題；對於很難破案的刑案，鍥而不捨的找出破案關鍵，家人失蹤很久了，他可以在白骨當中找出線索，協助找到家人，我要在這裡表示感謝，很多很多民眾和警察同仁努力的奉獻。

六、另外有幾件事情我要在這裡報告一下，給各位參考。上星期五收到內政部新任部長李鴻源的公文，主要是說對於液化石

油容器安全管理計畫全省進行考評，包括瓦斯鋼瓶，大家都知道，我在公安方面一再的跟消防局講這方面要好好的處理，一盯再盯的盯了1年，我們消防局很辛苦，有任何一點漏洞我都不能接受，甚至於連民眾家裡的瓦斯爐，我們還有補助計畫幫他移到室外，是全國唯一的，這次全國考評，去年1年當中，據我所了解臺中市是第1名，所以我在這裡要對消防局表示感謝，重要的不是上級的肯定，而是民眾的安全，我看了這個成績非常的高興，所以在這裡宣布一下。

- 七、但是同時我在媒體上看到，大概是上個月有一家五口瓦斯中毒，2個人受到很重的傷害，我查了一下，他是放在室外洗澡的熱水器引起的，可是當天不知道為什麼，可能是空氣不流通的關係，室外熱水器的一氧化碳居然也被送到浴室內，一家五口都中毒，表示不單是浴室，因此我也請消防局針對類似案件廣為宣導，不是只有熱水器放在室外就好了，還要注意通風的順暢，免得在閉鎖的時候，還是發生災害，要多加宣導一下，讓民眾了解。
- 八、在我們嚴格取締夜店以後，我聽聞有些夜店改變型式，以燒烤、碳烤、餐廳的方式供應酒和燒烤，燒烤難免有室內的火爐或電爐，但這類的工作不知應該是經發局還是消防局，或是聯合稽查應該要注意這些事情，不要再發生這些事情。
- 九、再者是針對校外學生宿舍加強安檢，最近有1個統計數字，統計數字不太好看，大概通過安檢的不到半數，我記不太住詳細數字，徐副市長一定比我了解，我們對這工作一定還要加強，務請學校配合，怎樣想出1個有效的措施，不要大家都不在乎，一直到出事才重視。
- 十、另外更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對於日租套房沒有辦法有效管理，日租套房現在有蔓延的態勢，他的消防措施，聽說就是1個滅火器，其他的逃生門、建材及各種的管理，通通和旅館的標準不一樣，日租套房算不算旅館，好像也沒有嚴格的

規定或是不夠清楚，之前我們有提過 1、2 次日租套房，警察局有做全面的戶口普查，可是未必能夠改善公共安全，可能可以嚇阻他非法營業，但是對於公共安全未必能夠全面解除，所以日租套房的問題聽說是因為沒有觸法，所以沒有人檢舉我們就不能去，這是我在媒體上看到的，好像是觀光局的科長講的。那我覺得這問題很大，媒體都講，隨便上網一查都幾百個公開的資訊，因為他要找生意，難道我們不應該去查看看他們的安全嗎？對於日租套房到底要怎麼處理，我想相關的單位，從觀光局、經發局、消防局、都發局及法制局，我的感覺至少這 5 個單位要開 1 個會，請秘書長召開一下，研究一下日租套房要怎樣有效管理，警察局也可以參加，萬萬不要等到出事，因為你不能有效管理，他就會擴大，從 10 間房變成 20 間房、30 間房，最後變成整個大樓都變成日租型套房，這都是我從媒體上看到的，因為沒有人簽給我看，所以我拜託這個事情要專案來處理，必要的時候，提到下個月或是下下個月的治安會報來報告，這個我們列為定期來面對這個問題，不管是法律上應該怎麼處理，總要想到解決的方式，不能讓他問題惡化。

十一、另外我要感謝的是都發局、消防局及相關的單位，非常認真，上一次開會我們 2 位委員提出結構的問題、耐燒性的問題、油漆覆蓋消防漆的問題，都有解答，我不曉得是否有跟委員說明過沒有，但是他們都詳細的處理，另應該向臺北市反應的 101 大樓少放煙火的問題，我們也有善意的做出建議，公文也出去了，所以開會絕對有效，但是要找出問題，設法解決，開會才會更有效，現在進行相關議程，謝謝。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一、鄭明仁委員第 3 案建議：

教育局調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未請領使照、建照一覽表中，

其目前使用情形及相關評估資料未載明；另對於以重建校舍之處理方式，請考量在少子化之趨勢下以較有效之方式處理，建請市府多加考量以保障師生安全。

二、金文森委員第 17 案書面資料建議：

- (一) 建築師簽證只是程序上必備的基本門檻，並不能保證沒有防火被覆的鋼結構絕對安全。廠商檢附的防火被覆材料出廠證明書也需要官方抽樣驗證，始核發使用執照。
- (二) 民國 88 年 921 地震，所有合法的建築倒塌或損壞，事先都經過建築師或技師簽證，為何建築仍然破壞？且造成約 2400 多人死亡。
- (三) 本人自民國 85 年起陸續受聘擔任考選部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技師的典試、命題及閱卷委員。專業技師的執照只是對大學畢業生基本技術能力的肯定，並不代表專業技師的簽證均無問題。否則為何 921 地震後有若干建築師及技師被檢察官起訴？
- (四) 大買家國光店規模、樓層與吉安愛買復興店相當，為何大買家國光店鋼結構不需作防火被覆？而要求吉安愛買復興店鋼結構作防火被覆？同樣都是大臺中市的量販店，為何有不同的法規要求？
- (五) 為維護臺中市民的公共安全，建請都發局全面清查臺中市供大眾使用又未作防火被覆的鋼結構建築，並要求限期改善。

主席裁示：

- 一、對於本市老舊校舍無建、使照者，請教育局列為第一優先處理事項，並於 3 個月內（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清查及依校舍安全度排列順序，有安全之虞者一律停止使用並依序予以修復、拆除或重建。若中央無法補助經費，就由市府想

辦法籌措經費來做，學生的安全是不能打折扣的。

二、在少子化的趨勢下，許多校舍是閒置的，若有安全上之疑慮時就直接拆除，改以環境綠美化，並非每一棟老舊校舍均需修復或重建。

三、餘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101年1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防制詐騙工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詐欺案件的減少是很明顯的績效，詐騙案件是民眾最關切，大概是詐騙的面比較廣，所以民眾的感受比較強烈，很感激警局同仁及相關單位的努力，詐騙案件有具體的下降，而且減少的幅度是全國第1名。我也建議，我們宣導113防家暴專線的時候，很多學校的小朋友都朗朗上口，所以165反詐騙專線也要多加宣導，我建議相關單位，尤其是教育局、民政局及社會局，廣為宣導，就是民眾接到有詐騙嫌疑的電話，立刻可以打165專線。

二、**101年1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1年3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0年度及101年1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在召開第40次市政會議時，我有提到各機關報送之會議資料，在開會前若有最新執行進度時，應隨時更新資料，並告知主辦機關，再次重申請各機關要

在開會前一個星期內自我檢討及追蹤列管原提報資料是否需要更新，若需要更新內容請提供書面資料並告知研考會（公安部分），否則將議處相關承辦人員。

（二）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春安工作檢討專題報告**（警察局保安科）：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二、**執行 100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專題報告**（經濟發展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蔡副市長：

我們最近在處理大里地區土壤被汙染的時候，就發現到造成重金屬汙染的就是這些非法小型工廠，但要他們做汙水處理廠，幾乎是不可能的，局長所提到的集中管理是不錯的方式，若是單靠汙水下水道來做到灌排分離的話，其實是不太容易的，所以根本的辦法還是要從工廠的排放廢水來著手，我建議經發局能加緊步伐，以汙染地區或高潛勢地區來優先進行，這個部分可以跟環保局來配合，才能夠解決農地被汙染的問題。

徐副市長：

工業用地的取得可以透過都市計畫來重新檢討區域的使用，把幾千公頃的土地拿來使用，但以我過去在立法院的經驗，現在要去立這個法幾乎是行不通的，他是用負面表列的方式把這些重度污染的排除在外，但是基本上將來的灌溉溝渠和工業排水是不可能在短期內分流的，這是歷史共業的問題，所以目前是以公安和汙染為取締重點，其他都市計畫裡

相關的分區使用、土地使用地目問題，是可以慢慢暫緩的。

蕭副市長：

特別叮嚀經發局，現在原臺中縣列管的還有 7,000 件，目前我們列管的只有 1,400 多件，中間跑掉 5,000 多件，所以我們列管要再確實一點。第 2 點是誘因，我們現在精密二區的標準廠房就是這樣做，有來登記的我們就優先賣給他，沒來登記的就不賣給他，後續有在開發的話，我們還是會這樣做。

主席裁示：

- (一) 這個問題不能假裝看不到，讓他一直存在下去，這個案子可從 2 個大方向來處理，第 1 是很多人想合法化，想搬但卻找不到地，現存的非法違章工廠，就一直存在在住宅區或農地上，這不是一個好現象，政府要面對這個問題。第 2 個是他可能不想走，但我們不能讓他繼續營運，就是嚴重汙染、破壞環境。
- (二) 我認為公安最重要，消防和環保是我們急著要面對的 2 大面向，我知道這有幾個問題會存在，第 1 是這不可能全面合法化，第 2 是也不可能就地合法化，我們會盡力在它原本附近的地方找地來讓它合法化，但不可能完全不搬就合法化，我們一直請它來登記，但是很多一直不來，我們一定要想出誘因，讓大家覺得登記後合法化是 1 件好事情，早登記的、要合法化的，要給他誘因，比如說登記了，我們就不優先取締、開單，或是先登記的優先分配，登記絕對不能成為將來取締的線索，造成不登記還好，一登記就來取締了，這樣是不行的，這都提供給經發局來參考，另外找的面積也不能不符需要，不要自限腳步。

三、臺中市沙鹿區現有石業清理監督及債權保全追償專題報告

(環境保護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洽悉，取締非法砂石這件事，地檢署也有積極介入，檢察官幾度到現場，不但有查扣和偵查的行為，且都在處理當中，非常謝謝地檢署的協助。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一、媽祖文化節：

文化局葉樹姍局長：

一年一度的媽祖文化節，從 2 月底開始到 4 月初，今年主要分 2 大階段，第 1 階段是從元宵節當天的擲杯晚會開始，一連六座公廟的晚會，分別在大甲、梧棲、南屯、東區、豐原及神岡進行，皆順利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各分局長及同仁的幫忙。第 2 階段現在已開始展開，固然主要範圍是在大甲，估計會超過 10 萬人以上，這 3 個日期請大家幫忙注意一下，分別是 3 月 22 日媽祖之光，這是福建廣電集團派了 160 位工作人員來辦的晚會，卡司很強，有王力宏、蔡依林、周杰倫，相信當天大甲體育場會超過 10 萬人；3 月 23 日媽祖起駕跟 4 月 1 日的媽祖回鑾，依照往年的經驗，都是超過 10 萬人以上。除了大甲地區的活動外，大甲鎮瀾宮及其他公廟還有跨區的活動，如 3 月 17 日的萬眾騎 Bike、3 月 18 日的馬拉松等，另大甲鎮瀾宮也提出幾點，希望其他局處可以來幫忙，在上星期已開過總協調會，相信各局處代表都已有轉達，也感謝大甲分局林分局長這段時間的幫忙，謝謝。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市家庭政策簡報：

社會局王秀燕局長：

監察院 3 月 7 日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本市至監察院做簡報，是有關於家庭政策的相關問題，這裡面有包括各種家庭的定義及其延伸的問題，第 2 部分是有關於所有單位針

對家庭政策，它所制定的配合措施到底實施的情形如何，另外還有家庭教育法的配合措施和兒少權益保障法等等的配合措施執行情形，因為涉及的單位非常的廣，總共要調查的事項有 6 個大項、19 個細項，就包括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人事處、勞工局、警察局跟社會局，要整理的時間實際是需要長一點，希望各單位可以在明日下班前，將資料彙整給社會局，讓我們有更多的時間來完成這份簡報。

主席裁示：洽悉。

三、武陵農場「櫻來瘋」管制問題：

劉維寧委員書面資料建議：

建議市府在研討協調因應武陵農場賞櫻人潮，實施道路交通疏導措施等事宜會議時，亦請注意攤販、民眾如廁及垃圾等問題，尤其應向賞櫻民眾宣導勿攀折枝葉、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德心等問題。

和平分局曹晴輝分局長：

- (一) 武陵農場位於偏遠的梨山山谷間，進出只有 1 條通道，且道路彎曲、路面狹窄，園內的停車設施有限，大、小車加起來只有約 1,000 輛的停車位，農場外延線的交通路線並沒有足夠的停車空間，最適當的停車空間在思源啞口處，距農場還有 12 公里之遠。
- (二) 本局刁局長在農曆年間至勝光派出所慰問時，也向園方提出要開闢大型停車場，採接駁的方式入園，武陵園方卻以接駁的路線太長，需要接駁的車輛太多，考量成本下致無法採行。
- (三) 故今年只針對由宜蘭入轄內的路段來實施前段的管制作業，也就是把管制點前移到宜蘭的境內，同時增加園內的臨時車位至 2,000 個，加速入口收票作業等方案來因應。本分局的任務是農場外的聯外道路及臺 7 甲線的交管，至於園區內部則由園方及國

家森林警察隊來負責。

- (四) 有關單位不能再觀望並應立即規劃具體作為，包括增設停車空間、擴寬路面、採接駁方式入園或是採預購方式入園，否則來年的塞車問題仍是免不了的噩夢。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劉少民大隊長：

和平分局所報告的交通車接駁方式是園方目前有考量規劃的，但若可行的話，有幾個問題必須要研究，第1是目前規劃的土地是在啞口，這塊土地的所有權是在退輔會，但設站的位置應該會是在宜蘭縣境內，站內應會有廁所、臨時或永久性建築設施，但這區又屬交通部參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範圍內甚至是流動廁所，只要會影響景觀的，都必須報備核可，接駁的載具行駛的臺7線往南進入臺中市，約10公里的道路，因公車行駛困難，山區道路拓寬不易且曠日廢時，至少開闢適量的避車彎，這事屬公路總局權責，以上有交通部、退輔會等機關的權責互相影響，必須要有相當層級的機關來做協調。

徐副市長：

- (一) 謝謝和平分局這段期間的努力，基本之道分成2個，第1是臺7甲線在臺中市到宜蘭的部分，路面狹小，所以在這裡建議交通局積極擴寬這條路。第2是賞櫻人潮擁擠的時段，對居民來講有可能有醫療上的需求，是否能在這段期間安排醫療人員進駐。
- (二) 另針對烏日高鐵站的交通，接送各有規劃，但是我覺得執行有問題，據我了解，在烏日高鐵站屋簷外是屬於烏日分局，屋簷內是屬於高鐵，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此外保全人員在做良性驅離的時候，很多車輛會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這是我們要做的。

(三) 最後是要報告臺中市性侵加害人無縫接軌的報到，從 100 年開始到現在，執行率是百分之百，這個數字必不是少數，而是 200-300 件，中間有很多我們同仁的努力，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婦幼隊、衛生局、社會局，我建議市長是否可以給這些人員敘獎。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徐副市長講的性侵害案件處理的很好，相關人員敘獎請警察局婦幼隊簽辦，做好的事情我們給予肯定。
- (二) 關於高鐵站的問題，今天下午有道安會報，道安會報當中可以討論這個問題，當然烏日分局和鐵路警察局怎樣劃分責任，我們不要去推。
- (三) 關於武陵農場的問題，因其位於臺中市，但事屬多個機關權責，我們不能推卸責任，也非沒有準備，但事後的發展很難照預期的狀況來處理，我願意承擔這責任，我會主動寫信給院長，請他指定哪個單位來出面協調，若是沒有人協調，我們就由觀光局出面協調，把中央的單位都約來，觀光局可能會認為武陵農場有不是我們管的，但凡是到臺中市觀光的人，我們會儘量的滿足、照顧他們，我們是不推事情的政府，所以相關單位通通找來，如果中央不負責，我就負起責任來，而且今年 7 月就要開會，儘快召開會議，由我們來起個頭。
- (四) 徐副市長所提的梨山醫療問題，我也接獲多通當地里長及議員的電話，說賞櫻期間，下山看病造成問題，甚至連農產品運出去都成了問題，所以這問題我們要請研考會通知原民會去了解，必要的時候，市府的原民會要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當然也可併案

放在武陵農場的問題裡一起討論，當交通太壅塞的時候，我們派醫生去梨山駐守，我們現在有醫療車及相關醫療設備都有增加，這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捌、謝主任檢察官提示：

市長、3位副市長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本人代表地檢署來與會列席，在開會當中，發現胡市長對市府的各項措施都非常積極主動在處理，尤其是剛剛說的櫻來瘋問題，是跨地域、區域的，市長說主動由觀光局來召開會議，有關於高鐵的部分，也要求烏日分局和高鐵及相關單位積極處理，這是我們市民非常榮幸的事情。再來跟各位報告，從很多媒體報導上，都可以看到很多單位，包括科技業，都在追求創新和創意，犯罪型態也是如此，最近報紙上頭版登載的火車性愛轟趴，這也是一個很令人意外的事情，竟然在公共場所做這樣的事情，相對的，在市政府或市警局的團隊，都應該要留意的事情，就是敏感度，創新、創意的社會型態或犯罪型態，一直在更新，當1個公務人員或警察人員，都是要留意這些事情，胡市長一開始也有提到日租套房的問題，這也是新型態的問題，有關於法律上的問題，我想在市警局和法制局在這部分也要稍微留意。最後感謝市府團隊，尤其是市警局這多年的積極的偵查犯罪、維護治安，以及公安方面積極的處理，也給我們地檢署很大的助力，在此代表地檢署向各位謝謝。

玖、主席結論：我們尤其感激地檢署給我們的協助，每一件事情他們都派人參與，連拆除水電都派檢察官給我們協助，怕我們受到不當的壓力，沒辦法執行公權力，重大的犯罪案件，檢察長都親自到場，有時到的比我還早，所以我很感激，治安要改善，真的要靠大家的互相幫忙，謝謝同仁的努力，我們大家繼續加油，尤其謝謝劉大隊長的付出，謝謝。

拾、散會（上午10時55分）